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及
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新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 予以調整，並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5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 將予退還)及每股發售股份 不少於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03

保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詳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於股份發售的人士務請注意，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包銷商責任。有關其他詳情，務請有意投資的人士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預期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議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若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屆時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50港元，然而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現時預期亦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00港元至每股股份1.50港元)。屆時，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倘若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已如上述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所述的其他情況除外)。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